

#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

晋能源油气发〔2021〕124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 2021 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能源局，有关油气输送管道企业：

现将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1 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油气〔2021〕21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落实和管道建设保护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，不断健全完善管道保护基础设施、管理体系和制度规范，持续推进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工作落实，实现管道安全、可靠、经济运行。请各单位于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向省能源局报送半年度和年度管道保护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1 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



附件

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

国能综通油气〔2021〕21号

##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1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能源局,有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北京市城管委,福建省工信厅,有关中央企业:

为贯彻落实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》等文件精神,扎实做好2021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,现将《2021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## 2021 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》等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2021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，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和当前管道规划建设运营的实际需要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。

### 一、强化顶层设计，做好规划衔接

（一）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地方规划与国家规划的衔接，将国家重点管道工程纳入地方规划，推动管道规划与国土空间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红线等规划统筹布局，从规划源头上理顺管道建设与城乡建设的关系。

（二）管道企业要将管道保护理念贯穿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、报废等全生命周期，在规划阶段要及早开始选线工作，做好与沿线地方政府部门对接，对管道通过人口密集区、大江大河、环境敏感区等要开展专题研究，提前部署通道建设。

（三）各地方要全力推动跨省管道的规划落地实施，重点做好川气东送二线、西气东输三线中段、西气东输四线等新建管道规划衔接和前期手续协调，中俄东线南段等在建管道穿跨越航道、锚地等既有设施的防护方案审批等工作。

（四）为提早谋划、长远发展，国家管网公司要开展中长期

油气管网规划研究工作，各地方和有关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油气需求预测、基础设施布局等工作。

## **二、强化制度建设，做好标准研究**

（五）持续推进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配套实施细则、标准规范研究，围绕油气管道与煤矿、航道、港口、码头、锚地等工程的复杂立体空间关系，参照已发布的管道与铁路、公路桥梁交汇关系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油气管道与其他工程立体空间相遇关系的处理。

（六）各地方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加强管道保护相关课题研究，制定管道保护的地方法规或管理办法，将成熟的做法上升为管理制度；管道企业要提炼管道保护典型经验，研究制定企业技术标准或操作规程，共同推进管道保护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

## **三、强化管理能力，做好基础支撑**

（七）组织召开油气管道保护培训交流会，通过专家授课、经验交流、案例分析、专题研讨、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，提高管道保护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

（八）建立管道保护专家库，通过政府、企业购买服务等方式，聘请有关大专院校、行业协会、咨询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，为管道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九）加快管道保护智能化建设，提高科技管理水平。新建管道实现“全数字化移交、全智能化运营、全生命周期管理”，投运

管道要大力推广应用分布式光纤预警、激光周界入侵警报、全天候远程视频监控、无人机巡线等先进技术。

#### **四、强化主体责任，做好督促落实**

（十）各地方要依据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和“三定”职责，进一步厘清管道保护工作管理界面。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应急部、国家能源局四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供暖季天然气等使用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在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法规标准、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。

（十一）依托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机制，将管道保护纳入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储气能力专项督导，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。积极配合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油气管道安保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监管、法定检验等工作。

#### **五、强化风险防范，做好隐患治理**

（十二）加强重大节庆和冬季保供期间管道保护工作，特别是要做好建党 100 周年等庆祝活动期间管道保护，召开会议进行专门部署，庆祝活动前开展一次拉网式隐患排查，对高风险段、密闭空间、站场阀室、穿跨越处等重点目标要建立台账，逐项落实；环京地区要进一步加强管道巡护人力、装备和资金投入，加大巡护频次和执法力度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（十三）加强占压、第三方施工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。新建管道完工前要实现“零占压”目标，确保不带占压问题投产；老旧管道要加强占压清理，控制增量，消减存量。已取得批复的第三方施工，管道企业要提前告知管道保护要求，安排专人在现场严密监护。

（十四）组织开展管道保护宣传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企业活动，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网络媒体、悬挂横幅、发放传单等多种形式，普及管道保护知识，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提高全社会管道保护意识，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## **六、强化统计分析，做好信息报送**

（十五）做好管道设施底数统计分析，对辖区内油气管道的输送介质、长度、输量、管径、压力等基础数据进行全面调查，编制管道图册，建立管道数据库；鼓励建立地方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。

（十六）新建管道施工时要同步启动测绘工作；管道投产试运行前，要将管道测量图报地方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，避免出现管理空挡。老旧管道要开展中线坐标复核，及时修正错误坐标，完善管道测绘图。

（十七）管道企业每季度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上一季度管道保护工作情况，各省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6月底和年底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半年度和年度管道保护工作情况。突发事件、重大情况、重要动态随时报告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公安部办公厅。

---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1年3月11日印发

---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---